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247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2）8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潭村商业广场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103号、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（2020）143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槎路地段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2111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569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，批发市场用地，餐饮用地，旅馆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2）20号文附图为准。
项目代码	2012-440111-04-01-866474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